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退任核數師、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2樓A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1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 重選退任董事	3
– 續聘退任核數師	3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 推薦意見	5
– 責任聲明	5
–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執行董事：

趙亨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亨展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趙亨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聰先生

蘇漢章先生

黃志儉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32樓A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退任核數師、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2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發行授權」)，另外將本公司於授出下列購回授權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上述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靈活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21,584,7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發行授權，配發最高可達184,316,956股股份(假設以下之購回授權未獲行使)。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新股之近期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僅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

於刊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921,584,783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92,158,478股股份。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近期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說明函件及提供有合理必要之一切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條文(「守則條文」)規定，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除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雖有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有意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使本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應屆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趙亨泰先生和蘇漢章先生將告退，而彼等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續聘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到期。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及建議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感謝彼等對本集團及持續為提升本集團之利益所作出貢獻。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無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無論獨立與否）及任何分銷者、承包商、商業夥伴、促銷員、服務提供者、顧客、供應商、諮詢人、代理人及顧問或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董事會全權決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參與者（「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認購價之釐定基準亦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清楚列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表現指標之規定。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21,584,783股股份。倘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92,158,478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本之10%。

由於尚未釐定多項足以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變數，故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認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2樓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內。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向全體股東推薦各項建議，認為此乃對彼等有利，並懇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下文所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921,584,78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購回總面值最多9,215,847.80港元(相當於92,158,478股股份)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c) 用於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以及於任何情況下，該資金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出。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表比較，即使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授權，董事預期將不會由於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某種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權益披露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就彼等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後，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一切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而導致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趙亨達先生、趙文華女士及黃惠英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實益持有216,402,4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48%)、174,889,5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98%)、66,051,4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7%)、67,944,5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7%)、14,675,9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9%),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9%。基於該等股權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趙亨達先生、趙文華女士及黃惠英女士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10%,而是項增幅不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由趙亨泰先生實益持有之216,402,465股股份中,19,902,465股股份乃以其個人名義登記,其餘196,500,000股股份乃由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黃惠英女士乃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趙亨達先生及趙文華女士之母親。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上市股份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h)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0.100	0.081
十二月	0.102	0.087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08	0.089
二月	0.136	0.094
三月	0.121	0.092
四月	0.103	0.085
五月	0.113	0.092
六月	0.145	0.097
七月	0.129	0.102
八月	0.465	0.097
九月	0.335	0.210
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0.285	0.213

以下載列將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趙亨泰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及為本公司制定企業策略。趙先生擁有美國 Salem State College 經濟理學士學位，亦獲得美國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職電腦業超過24年，現時亦兼任兩家健康食品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曾榮獲一九九九年度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趙先生為趙亨展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趙亨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胞弟。除上述者以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趙先生於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任董事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董事職位。趙先生與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持續，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相關款項終止。作為主席，趙先生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然而，趙先生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重選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A.4.2條守則條文。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管理分紅)為235,000美元。趙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釐定。彼有權享有管理分紅，惟應付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全體執行董事之分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額(經扣稅項及少數權益及支付該等分紅但未計特殊項目)之5%。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趙先生於216,402,4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8%)擁有個人權益及於本公司5,9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蘇漢章先生，57歲，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酬薪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會計師事務所T.M Ho, So & Leung CPA Limited之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

公會會員、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加拿大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商業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及廣東多所大學及學院之客座教授。彼在製造、批發及貿易商業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多家公司擔任公職。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了一份委聘書，委任延期兩年（並不包括終止通知及終止賠償之特別規定），蘇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月可收取 1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釐定。

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載列之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建議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獎勵或獎賞參與者，感謝彼等對本集團及持續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以此形式提出屬無效)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有關形式向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並進一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由提出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仍然可供相關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收訖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時，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該等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明確載於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短期間收訖該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

於參與者根據本(c)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參與者，惟倘要約並無於二十一(21)日內按本(c)段指明之方式獲接納，將視為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一(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業務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於任何時間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更新後之限額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要求之免責聲明。

- (iv) 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0.1%；及
- (b) 按股份在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建議，(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iv)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 (「個別限額」)。倘擬向參與者(或如

適用，現有承授人) 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上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須持有購股權之特定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指標，董事可要求有關授出須受限於董事可能酌情全權決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達成表現指標之條款及條件。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有關內部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部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1)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 本公司刊發任何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k)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而不再為僱員，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於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k)或(l)段所指任何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以辭呈、退休、僱用合約到期或終止受僱之方式不再為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尚未獲行使購股權須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之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n) 於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

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p)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支票(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和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q)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

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 至 (p) 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 (j) 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行使在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2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a)段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A(a)段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不論是否於有關期間或其後一直生效)；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B(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因下述情況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C. 「**動議**在通過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4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改)：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於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定以賦予新購股權計劃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而作出；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股份，惟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且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於其認為合理及適宜情況下）由相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畫可能規定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訂及／或更改。」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聰先生、蘇漢章先生及黃志儉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